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0102 执 6250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379 号商业写字楼 1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87638744R。

法定代表人：吴晓峰，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朱叶军，男，汉族，1966 年 5 月 11 日出生，出生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48 号 4 号楼 2 单元 301。身份证号码：650102196605110015。

被执行人：新疆凌庆蔬菜果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 3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6680828。

法定代表人：童庆瑞，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丰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25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7516916317。

法定代表人：张浩程，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哈密市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禧花园小区 4 号楼 1905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784691494K。

法定代表人：李明，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福兴金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 42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693421130C。

法定代表人：朱鹏杰，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朱中棠，男性，汉族，1971 年 7 月 24 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二道湾路 3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102 号。身份证号码：65010219710724121X。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新0102民初3778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朱叶军、新疆凌庆蔬菜果品有限公司、新疆丰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福兴金矿业有限公司、朱中棠收入 3833490.69（其中本金 3793158.69 元，执行费 40332 元）；

二、被执行人朱叶军、新疆凌庆蔬菜果品有限公司、新疆丰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福兴金矿业有限公司、朱中棠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三、若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朱叶军、新疆凌庆蔬菜果品有限公司、新疆丰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福兴金矿业有限公司、朱中棠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艾克热木江



书 记 员 托合达松